

# “针对权力”才是法治的唯一使命

可怕的法律面孔叫人如何亲近 8月19日《中国青年报》廖德凯

## 中国青年报一评

最近，作为“五五普法”验收检查组的成员，有机会到相关单位和地方去“观光”当地的普法成果。成果当然很辉煌，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乡，一直到依法治水、依法治矿、依法治校，都通过普法而得到了推进，这个大家都知道，也就不用我再废话了。

真正让我感兴趣的，是普法的内容及沿途的“法治标语”。一路上，诸如“乱砍滥伐要判刑，烧山要坐牢”、“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等标语时不时会撞入眼帘，提示这里浓郁的普法氛围。深入乡村，这种标语就是普法中的常见形式和重要手段了，因为其简洁明了，乡民能够一眼就看到问题的“严重性”。据报道，许多地方的普法标语也都差不多，比如“宁可血流成河，不可超生一个”、“私设路障违法，拦路抢劫判刑”之类。让人看后多半会心惊肉跳，对法律油然而生畏惧之感。

在普法教育中，其实最应当考虑的是法治意识的建立，而不是法律条文的普及。法治意识的建立，最基本的条件就是公民亲近法律，视法律为“日用品”。要让人觉得可亲，就不能只令人感到畏惧。如此便需要在普法教育理念中，必须以“权利”为本位。当建立起真正的权利意识时，法律义务意识的建立就成为必然结果，权利行使须与义务履行并行必会成为共识，法治意识也就顺理成章了。

## 现代快报再评

“新浪评论”左上角推出一张照片，下面评论的题目是“可怕的法律面孔叫人如何亲近”。这是一幅什么面孔呢，照片的内容赫然在

育是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

很显然，目前的普法教育，基本是以如何让人们守法，以便于对社会进行有效率的管理为目的而设计的。强硬的普法教育方式，阻碍了公民一睹法律“美妙的一面”，阻止了公民亲近法律之心。

在普法教育中，其实最应当考虑的是法治意识的建立，而不是法律条文的普及。法治意识的建立，最基本的条件就是公民亲近法律，视法律为“日用品”。要让人觉得可亲，就不能只令人感到畏惧。如此便需要在普法教育理念中，必须以“权利”为本位。当建立起真正的权利意识时，法律义务意识的建立就成为必然结果，权利行使须与义务履行并行必会成为共识，法治意识也就顺理成章了。

## 现代快报再评

“新浪评论”左上角推出一张照片，下面评论的题目是“可怕的法律面孔叫人如何亲近”。这是一幅什么面孔呢，照片的内容赫然在

目，那是一幅标语：“缠访闹访，第一次拘留，第二次拘留，第三次劳教”。看来，我们果然进入了一个法治时代，在依法治国的口号下，各地还有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乡等。法网似乎无处不在，这就果然法治了吗？

否。以上那幅标语，非但不法治，而且反法治。请问，哪个法治国家会有“缠访闹访要劳教”这一说？看来，我们的权力者在整体上把法治的意思弄反了。法治，治的是谁，居然成了问题。像那种“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口号与法治注定无关。因为法治的本意是针对政府公权。只有公权才能治理国家，但它不能胡作非为，必须依法治理。因此，依法的意思其实是对公权的限制。可是，在依法治市之类的口号里，隐含的意思却是治理市民、县民、乡民。这是别有用心的颠倒。如此法治，不是现代法治，而是法家之治。商鞅曰“夫法者，民之治也”。法家的法，不是用来治官，而是专门治民。它和现代法治背道而驰，可是在当下又大行其道。岂不悲哉！

# 罗彩霞无辜 是权力在抹黑

“罗彩霞被冒名顶替上大学案”已尘埃落定。记者采访得知：“罗彩霞这个官司在老家邵东县引起了很大反响。当地很多政府部门的领导认为，罗彩霞把这件事捅大了，闹得全国沸沸扬扬，是给家乡抹了黑。”

(8月16日《广州日报》)

罗彩霞“抹黑”家乡了吗？  
8月17日《新京报》殷国安

## 新京报一评

罗彩霞给家乡抹了黑？这种论调让人匪夷所思。

对于邵东县来说，罗彩霞事件可能让官员丢了脸。我们看到了在这片土地上，一些掌权者是如何为所欲为，侵犯一个普通农家女孩的姓名权、受教育权的，同时看到掌权者如何互相勾结、指鹿为马的，看到了他们见不得阳光的“黑”。而这一切，都是由于罗彩霞打官司，扩大了影响，让邵东县的“黑幕”大白于天下。

但是，“黑幕”亮相，“黑官”现形，难道是罗彩霞的错？罗彩霞打官司让“黑幕”亮相，是被逼无奈，她不打官司，自己的权利就无法维护。难道政府的遮羞比公民的权利还重要？邵东县在全国丢脸，是有关官员之过，而不是罗彩霞的罪责。

某些地方官员也常说民众的维权是给地方政府“抹黑”，其实，“抹黑”一词基本上属于胡说八道，因为“黑”是本来就有，不是他人“抹”上去的。不过是某些官员为了虚假的荣誉，平时用遮羞布遮住了这些“黑”，而民众的维权行动撕掉了某些官员的遮羞布，让固有的“黑”暴露出来了。

## 现代快报再评

反过来，坏事也可以变成好事，邵东县也可以换个角度看问题。一个罗彩霞事件，我们看到了一个勇于维护自己的权利、具有法制意识的现代公民罗彩霞。邵东县当为罗彩霞骄傲。

如果我们不知道“颠倒黑白”这个成语是什么意思，这里就是一个最好的注释。上大学都能冒顶，几乎令人难以想象。看来在当地，只有权力不想办的事，没有它办不到的事。就此事而言，它之所以办成，背后有一条长长的权力链，少一个环节都不行。它们集体作弊，说一声黑，哪能道尽其中的黑幕。何况根据规律，但凡披露出来的，不过冰山一角。露出水面和未露出的，其比例不会低于二比十。

也许当地官员习惯了类似罗案的权力运作，一旦披露，还不高兴。岂不知，黑就是黑，不是抹黑。要说抹，也是权力自己，媒体只是披露而已。现在，罗案以民事调解方式结束，但卷入该案的那些环节，除顶替者父亲和班主任外，还有很多并未受到相应处罚。权力病灶并不因调解就得以解决，接下来的问题是，那些涉黑的权力环节一个也不能放过。因此，当地政府部门，与其责怪别人抹黑，还不如从严查办各有关当事环节，把黑一点点抹去才是。

# 护卫选举箱就是护卫宪法权利

当政治权利沦为“秀” 8月19日《红网》鲁开盛

## 红网一评

新一届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是村民宋某和时任村支书兼村委会主任的魏某，通过报道，我们看到了诸多疑点。一是“与以往不同，整理后的选票没有全部堆放在桌子上，而是被放到了另一个敞口的大纸箱内”；二是“宋某只差几票就可过半数，而现场少了52张选票”。而以上两个疑点，很有可能恰恰就是第三个疑点的伏笔：“按照选举规则，二人均未能过回收选票的半数，此次选举无人当选村委会主任。”——此次选举无效，下次再来，直到选出有关部门“圈定”的那一位“主任”为止。

为什么将选票公开堆放在桌子上？为什么莫名“蒸发”掉52张选票，而又拒绝作任何解释？如果不能给村民以合理解释，那么“选

举过程透明、公开、公正”从何说起？当政治权利沦为“秀”，怎叫公民不愤怒？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如果连最基本的政治权利都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和保障，那么还有什么其他的更高的民主政治权利能获得应有的尊重和保障呢？

## 现代快报再评

这分明是一次由权力操纵的选举。如果没有选出自己中意的候选人，宁可让它黄了。

权力本应是选举出来的，可是导致这次选举流产了的，恰恰是权力。该区和街道两级政府权力，应当对这一事件负全责。须知，选举权是公民最重要的政治权利，该村民正是对自己来之不易的权利负责，并想选出自己真正想选出的候选人，才对如此明

显的作弊提出自己的抗议。这其实也是正当的权利，可是，他们得到的是什么，不但没有弄清选票真相，还付出了八位村民刑拘的代价。村民们没有任何违法事端，出警何为？那个纸箱的问题并未搞清楚，警方有什么权力拿走。至于刑拘理由，更是欲加之罪。事情的因果十分清楚，警方不当在前，村民护卫在后。须知，村民护卫选举纸箱就是护卫自己的宪法权利。当地政府以警力解决选举问题极不明智，严格地说，这本身就是一个政治问题，它昭示了当地官员对民主的态度。

所谓民主，在现代公共生活中最重要的表现，就是选举。如果选举作弊，就是民主作弊。不管这次选举在我们的公共生活中是小概率事件，还是大概率，它都是一个具有解剖意义的个案，不能轻易放过。

# 警方无权封锁长沙爆炸案信息

隐瞒爆炸案动机恐引更大负面效果 8月18日《民主与法制时报》陆文

## 民主与法制时报一评

用隐瞒信息公开的方式来避免社会负面效果，收获的恐怕是更大的社会负面效果。

长沙税务局爆炸案是一个突发公共事件，人们都想知道犯罪嫌疑人的动机，也有权知道犯罪嫌疑人的动机，以消除自身的种种疑虑。如果公权力对于这样的公共信息，隐瞒或者拖延公开，结果并不能打消人们的疑虑，且只能是谣言满天飞，引发社会不必要的恐慌。

信息不及时公开，让谣言主导意见市场的教训，我们已经领教过无数次。事实证明，捂住信息的做法真正引发了不必要的混乱，同时让民众在公布信息后仍然不相信警方所言，在制造社会混乱之时还搭上了政府的公信。

警方不公布刘贊衡的作案动机，但社会上早就有几种版本，比如跟协税员彭涛有个人私仇说、对税收

不满说、报复社会说。警方不进行信息公开的结果是，这些传说得不到澄清，继续流传，进而坐实，最终是伤害死者、危害社会。比如说，刘贊衡的爆炸是否与彭涛有个人私仇得不到澄清，那么死者彭涛继续蒙受不白之冤，这对死者和他家人都不公平；是否是报复社会得不到澄清，人们也对于这个社会是否充斥暴戾情绪不知情，进而影响人们对社会现状的判断，从而疏于防范。而公布他的作案动机，哪怕是极端的报复社会，也给人们一个基本的判断，让我们认识到社会中的深层次问题，同时做好相应的防范和应对。

公布刘贊衡的作案动机，天塌不下来！

## 现代快报再评

不客气地说，当地警方的权力行使已经越界，而且明显侵犯了你我的公民知情权。如果是为了破案，你可以保密。但现在出具的理由与案件无关，而是担心所谓社会影响。请问，这样的担心是警方的职务范围吗，或者，警方有权限因它所认为的负面影响就封锁公共信息吗。权力具有越界的本能，这里便是一例。不过，情况后来有变。近日长沙警方改变态度，向媒体披露了嫌犯的作案动机。这种作法值得称道，毕竟这样的信息最终无法封锁，越封锁越等于是此地无银地告知我们，这里有见不得阳光的东西。事实上，网络上早就把刘贊衡的作案原委给披露出来，虽无从证实，但估计有不少人相信，至少是我。

那么，警方披露给我们的是什么呢，原来刘贊衡性格固执、偏激，且多疑，几乎是无故迁怒税务局的人，因而施行爆炸。不知警方是不是患了健忘症，前面才说担心社会负面效果，这里便说作案是因为多疑性格。前言后语也太不配合了吧，真不知警方将何以自圆。